

檔 號：130101

保存年限：3 年

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僱用(解僱)通知書(稿)					發文 日期 字號	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府人任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
受文者	表列單位及人員						
副 收 受 者	本府財政處、行政處(庶務科)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 人事處(組織任免科、考勤訓練科、退撫給與科)						
姓 名	單位及職稱	動態	月薪	生效日期	經費來源	備 註	
○○○	○○處 臨時人員	解僱	○○○○ 元	○年○月○日	※	辭職	
注 意 事 項	臨時人員於離職時，應依規辦妥離職手續，用人機關據以開立服務證明。						
(府 戳)							
陳第二層決行							